**龙子湖区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印发《龙子湖区外贸企业培育办法》的**

**通 知**

龙政办〔2020〕23号

各乡街、区直各部门：

《龙子湖区外贸企业企业培育办法》已经由区政府确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2020年6月23日

龙子湖区外贸企业培育办法

为了进一步支持全区的进出口企业做大做强，发挥进出口对地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，参照蚌埠市市级外贸促进有关政策，现制定龙子湖区外贸企业培育办法。

一、支持企业范围及条件

（一）支持进出口企业做强做大

**1．申报条件**

对在我区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正常开展经营活动、增值税为一般纳税人并已办理出口退（免）税备案的实体外贸企业，进出口增量达到100万美元（含100万美元）以上，每增加100万美元补贴1万元物流费用，对于市外企业以招商引资方式新注册到我区的企业，在享受上述政策的同时，每增加100万美元再补贴1万元物流费用。对企业进出口额首次超过1亿美元、2亿美元、3亿美元的，分别再补贴20万元、30万元、40万元的企业物流费用。单个企业最高补贴额不超过200万元。

**2．申报材料**

该项资金根据海关数据测算，企业需提供申请报告、资金申请表及 “涉企系统”项目基础信息表，企业营业执照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、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登记证书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等有关证照复印件，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。

（二）支持优化外贸进出口结构

**1．申报条件**

鼓励企业扩大进口规模，企业进口以8、9开头商品编码的机电设备、关键零部件等，且进口额超过100万美元的，每美元奖励0.01元，单个企业该项最高奖励100万元。

鼓励资源性产品进口，对进口资源性产品的每美元奖励0.01元，单个企业该项最高奖励100万元。

**2．申报材料**

该项资金根据海关数据测算，企业需提供申请报告、资金申请表及 “涉企系统”项目基础信息表，企业营业执照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、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登记等有关证照复印件，所有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；进口资源性产品的企业还需提供进口合同、报关单和银行水单。

二、申报程序及时间

所有申报材料要求均同申报市级财政资金一致，企业在申请市级财政资金同时，将报送市级的申报材料另外准备一式三份报区商务外事局，待市级财政资金审核通过并下达后，我区财政补贴按照上述政策予以补贴。

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。